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72號  
承辦人：呂怡璇  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8  
傳真：06-9982340  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20102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2534\_112D200064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七公墓內坵一段530、551地號等2筆土地範圍  
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週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澎湖縣殯葬  
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  
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